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09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

被告 黃來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055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至民國113年7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1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5,0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撥付新臺幣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52%計算之利息，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調解失效而喪失期限利益，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

01 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最高連續收九  
02 期，自第十期後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若為零  
03 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信  
04 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詎被告自112年9月16日起即未再  
05 依約繳納，原告屢次催索，被告始終置之不理，其債務已視  
06 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  
11 理委員會函、線上成立契約、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  
12 上申請專用)、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信用借款約定書、放款  
13 往來明細查詢、放款利率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5 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因此，原告  
16 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3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5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31 合 計 3,310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徐宏華